

**共青团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广州南沙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 文件
广州市南沙区青年联合会**

团穗南联发〔2017〕5号

**关于推进实施港澳青年学生实习
“百企千人”工作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吸引、服务港澳青年学生在南沙实习，有助于增强其国家认同，有助于提升其综合素质，有助于拓展其发展空间。为切实面向港澳青年学生开展好实习就业服务工作，在2016年成功试点的基础上，团区委、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区青联将继续在全区范围内推进港澳青年学生实习“百企千人”工作项目，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主体

在穗就读的八大高校（暨南大学、中山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注：排名不分先后**）港澳学生；香港、澳门各大院校学生；内地其他高校港澳学生。

二、实施模式

各相关机构经认定并挂牌为“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负责开发实习岗位、配备实习导师、开展工间管理、发放实习补贴。团区委、区青联负责招募实习学生、组织面试培训、保障后勤服务、开展日常管理、拨付实习补贴。港澳青年学生经双向选择签订三方协议后进入相应岗位开展暑期实习、毕业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习，并参与各类社会实践与拓展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保落实。建设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开展港澳青年学生实习“百企千人”工作项目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对港澳青年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研究，及时反馈。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全面梳理，尽可能开发实习岗位，提出岗位需求，填写《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实习岗位需求登记表》并及时反馈。

(三) 积极配合，持续参与。团区委、区青联将于每年年初制定并印发当年具体推进实施方案，请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持续参与，并面向实习学生策划开展各类业务技能拓展培训活动，全面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特此通知。

附件：港澳青年学生 2017 年暑期实习工作实施方案



(联系人：徐千秋，联系电话：15989189300)

附件

港澳青年学生 2017 年暑期实习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建设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全面推进实施港澳青年学生实习“百企千人”工作项目，现就港澳青年学生 2017 年暑期实习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习时间

结合港澳高校与内地高校暑期放假时间不同的实际，2017 年暑期实习分两期进行：

第一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约 4 周；

第二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中上旬至 8 月下旬，约 4-6 周。

二、实习地点

南沙新区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已获授牌的“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

三、工作目标

通过暑期集中实习，并利用周末和业余时间组织开展各类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增进港澳青年学生对自贸区南沙片区的认识和了解，逐步培养其在南沙实习与就业的正向意愿。

四、实习主体

在穗就读的八大高校（暨南大学、中山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注：排名不分先后**）港澳学生；香港、澳门各大院校学生；内地其他高校港澳学生。

五、实习补贴

(一) 补贴标准：比照 2017 年香港特区政府资助香港大学生到内地实习补助标准，制定我区本年度港澳青年学生暑期集中实习补贴标准为**税后** 2500 元/人/月，每月按 22 个工作日计算，如实习期间存在请假、旷工等缺勤情况，则按照实际实习天数发放，补贴标准为 115 元/天。

(二) 发放程序：原则上由各实习单位先行垫付发放实习补贴，团区委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对各单位予以全额补助（包含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职责分工

(一) 团区委、区青联：统筹负责各项保障服务工作。汇总各单位岗位信息，并及时发布；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双向面试；制定实习协议模板，落实三方实习协议签订；配备专职人员全程跟进，策划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做好实习期间港澳学生保险、用餐、住宿、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及时拨付实习补助经费等。

(二) 实习单位：明确实习岗位职责、要求、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及时予以反馈；协调相关人员参与面试选拔；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备实习导师，开展岗前培训，对实习生进行评议鉴定；提供工作午餐及必要的人文关怀和工作安全保障；及时发放实习

补贴（团区委将通过财政予以全额补助）。

七、实施步骤

（一）明确需求阶段（2017年4月中旬至4月下旬）。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召开相关会议；拟定《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实习岗位登记表》，汇总各单位实习岗位信息；

（二）宣传发布阶段（2017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赴港澳及广州高校开展校园宣讲会，发布岗位信息，招募港澳实习生；

（三）面试配岗阶段（2017年5月下旬）。利用线上线下平台，组织有意向的港澳青年学生参加企业面试，进行双向选择，完成岗位匹配。

（四）上岗实习阶段（2017年6月上旬至6月下旬，2017年7月中上旬至8月下旬）。举办岗前培训；开展暑期集中实习，并利用周末和业余时间策划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总结分享阶段（2017年8月底）。组织举办港澳青年学生暑期实习分享活动，听取各单位和港澳实习生意见建议，总结相关工作经验。

八、相关要求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实习岗位登记表》（详见附件），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前反馈到团区委邮箱 nstqw@163.com。

附件：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实习岗位需求登记表

附件

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 实习岗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 位 简 介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 方式	(例 张三, 人力资源总监, 13800000000)	
工作时间	(例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30)	
实习岗位	岗位描述	岗位要求
实习人数		

注：此表可复制。

